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最近疫情的發展，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除非法例許可，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因應情況或屆時政府及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而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可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若任何人士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預防措施，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香港交易所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2023年3月15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9
附錄I — 選舉董事.....	13
附錄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III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新冠病毒」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3月6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聶雅倫
巴雅博
謝清海
張明明
周胡慕芳
席伯倫
洪丕正
梁穎宇
梁柏瀚
姚建華
張懿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執行董事

歐冠昇(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8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9至12頁。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股東可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閣下就決議案投票，代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將於當日網上直播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美倫 謹啟

2023年3月15日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5. 「動議：

(a) (i)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ii)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3年3月1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股東可以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上述大會。香港交易所將為上述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觀看。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由於謝清海及梁柏瀚的任期將於上述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將出現兩個董事空缺須於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於2023年3月15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上述大會將於2023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10) 若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 (11) 香港交易所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公布上述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若股東就上述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該年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監管報告)」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22年年報》第126至130頁至及第100至102頁。

第2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六名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史美倫、周胡慕芳、席伯倫、洪丕正、梁穎宇及姚建華；
- (ii) 六名非執行董事為選任董事，分別為聶雅倫、巴雅博、謝清海、張明明、梁柏瀚及張懿宸；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歐冠昇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席伯倫、梁穎宇及姚建華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政府已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以及再度委任梁穎宇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選任董事謝清海及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

為提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

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謝清海及梁柏瀚均合資格可獲董事會提名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表示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2022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載於《202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年2月22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謝清海及梁柏瀚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謝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獲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當中包括有關人選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企業管治」一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考慮到謝先生對基金管理業的深入認識和梁先生在環球市場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他們兩人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認為重新選任他們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有助香港交易所的未來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謝先生及梁先生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2023年2月23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推薦謝先生及梁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董事會認為重新選任謝先生及梁先生為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謝先生及梁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重新選任謝先生及梁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下提出。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謝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以及在若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時用以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聘用有關核數師合夥人需每五年輪換的政策。根據該輪換政策，在2022年一名新核數師合夥人已獲指派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2,100萬元(2021年：2,000萬元)，其中約1,900萬元(2021年：1,800萬元)為審核服務收費。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的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除批准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檢討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載於《2022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接納稽核委員會有關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4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鑑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載有所需資料供股東參閱，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回購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公司董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作出的要約是按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鑑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根據第5項決議案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任何根據該項建議的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包括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香港交易所業務處於波動不定的市場及瞬息萬變的環境，因此香港交易所向來致力維持財務穩健，集團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的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在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候選人資料

下文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的兩名現任董事謝清海及梁柏瀚的資料(按英文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

1.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 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68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擔任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1,2}	2022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22年 的酬金 (元)
2017年4月26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主席)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7/7 4/4 4/4 6/6 5/5	902,500 167,500 250,000 167,500 175,000 <u>1,662,5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其他主要職務	• 惠理集團 ³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9~)及 執行董事(1993~)		
前任職務	• 惠理集團 ³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2019)、主席(2000-2019)及 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 (1989-1993) •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2019~) • 上市政策小組—成員(2018~)		
資格	•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p>1. 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集團內擔任的職務</p> <p>2.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時於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p> <p>3.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p>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以及(n)(iii)及(iv)條作出披露：

- (i) 於2000年10月，證監會就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於1998年12月內發出若干買盤指示，非蓄意致使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以及就惠理基金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和曾經出現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予以公開譴責。

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0年10月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0PR127>)。

- (ii) 於2004年4月，惠理基金經證監會調查發現其所管理的基金未有根據當時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於2002年4月就其所持權益作出披露，因而遭判處合共罰款16,000元及下令繳付調查費用。

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4年4月7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4PR69>)。

- (iii) 於2017年1月，證監會就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各自管理的兩隻基金發行超出其個別註冊股本的股數，予以公開譴責並分別處以罰款200萬元。證監會知悉事件並無跡象顯示有投資者蒙受損失。

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17年1月2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13>)。

謝先生於有關期間內為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香港的董事。謝先生並沒有就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作出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譴責。自發生上述事件後，惠理集團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改善內部監控。

2.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54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擔任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1,2}	2022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22年 的酬金 (元)
2017年4月26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稽核委員會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	7/7 4/4 4/4 4/4 4/4 4/4 4/4	902,500 175,000 167,500 167,500 167,500 175,000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董事會	2/2 ³	203,333
			<u>1,958,333</u>
1. 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集團內擔任的職務 2.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時於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3. 梁先生自於2022年4月27日獲委任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舉行的所有兩個董事會會議均有出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區行政總裁(2019~)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2019)、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梁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間為現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梁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法國巴黎證券的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

以下有關梁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作出披露：

- (i) 於2004年11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2006年改名為法國巴黎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375,000元。

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4年11月10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4PR210>)。

- (ii) 於2015年6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證券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未有就其兩邊客交易(交叉盤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報，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1,100萬元。

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15年6月1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57>)。

- (iii) 於2015年8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證券的黑池交易服務方面於2009年至2011年干犯的缺失及僅於2013年1月始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而違反有關責任，處以罰款1,500萬元。

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15年8月3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82>)。

梁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展開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

謝先生與梁先生各自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及梁先生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獲重新選任，謝先生與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將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現時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的酬金如下。

	(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任職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並非任職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們再度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股東提名

提名期間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董事，以填補因謝清海及梁柏瀚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後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任的董事的任期大約三年，在本公司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組織章程細則》第88(3)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股東及獲提名候選人應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的私隱聲明。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儘快在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任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股東的提名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讓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宜的合適聲明；

- (j) 獲提名候選人就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所作的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及
- (k)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每名獲提名候選人可提供一篇大約250字的聲明闡述其參選董事的原因以便載於補充通函內供股東參考。

決議案及投票

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選任董事人數上限為六人，因此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必須採取方法釐定委任哪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由2017年起，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會採取「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一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

於候選人取得超過50%贊成票的前提下，根據「總票數」方法，將按各候選人所得贊成票數多寡，從取得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開始，由高至低依次填補選任董事的空缺，直至所有選任董事的空缺均填補為止。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的贊成票數相同，則由大會主席抽籤決定相關候選人獲選任的先後次序。

香港交易所認為以「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位選任董事的候選人可更容易獲股東理解，而又能繼續確保公平客觀地反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對選任董事的整體意願。

由於謝清海及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將出現兩個董事空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每項就建議委任個別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於2023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最高贊成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獲選任為董事會該兩個董事職位之一。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股份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訂明，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取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每股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回購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概無香港交易所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67,836,895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126,783,689股。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2022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的集團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股份回購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22年		
3月	394.0	314.0
4月	372.4	318.4
5月	348.0	319.4
6月	404.2	334.2
7月	379.4	348.2
8月	364.2	311.4
9月	315.6	266.0
10月	287.8	208.2
11月	313.8	209.2
12月	353.4	308.8
2023年		
1月	382.4	329.0
2月	361.6	312.2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44.0	314.6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3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閣下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閣下必須於有關委任書內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可投票的票數。

香港交易所股東可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就決議案投票，代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香港交易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通函及上市文件)」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截止時間」)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妥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惟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集團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股東(或其代表)抵達會場時將獲發一部投票器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作進行電子投票表決。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記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如何使用投票器投票的指示。

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一般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示其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若股東擬在某一項決議案上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欲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時，應(a)在抵達會場時向登記櫃台當值職員表示其意願(如他們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b)在代表委任表格上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清楚註明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如他們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任何情況下，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票的票數。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8. 特別需要

若閣下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9.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就股東周年大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獲股東提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將會處理屆時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文字、網上廣播、照片及／或影音連結／錄音等。

任何人士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香港交易所紀錄備存、會議管理及管理企業行動，又或用作香港交易所履行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在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香港交易所的合法權益。

請注意，任何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載於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而又未能提供其提名候選人的充足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或無法處理相關提名。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私隱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投資者關係(股東資料－股東大會)」一欄)。

如任何股東提交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或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向該等代表傳達有關此私隱聲明的資料。

